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1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50123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  
6 處分機關）113 年 11 月 13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  
7 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  
12 關申請複製 11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測量  
13 設立界標……」等 10 個（下稱序號 1 至序號 10）檔案資料，  
14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，並於原處分說明六載  
15 明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  
16 願。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  
17 訴申請書，主張所有檔案申請書所載檔案全部核給等語，原  
18 處分機關則以 113 年 12 月 11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  
19 函復之。其後訴願人主張對原處分不服，遂於 113 年 12 月 1  
20 9 日提起本件訴願。

2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之提  
22 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  
23 之。……（第 3 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  
24 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：  
25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  
26 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

1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  
2 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  
3 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  
4 日。」

5 四、經查，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原處分機  
6 關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  
7 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受理訴願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規  
8 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原處分送達之  
9 次日（即 113 年 11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提起訴  
10 願，則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3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，揆諸  
11 上開規定，應以該假日末日之其次星期一上午（即 113 年 12  
12 月 16 日上午）為訴願期間之末日。雖訴願人前於 113 年 11  
1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，主張所有檔案  
14 申請書所載檔案全部核給等語，惟無法探求其真意究係陳  
15 情、再次申請檔案或提起訴願，且訴願人於本次訴願中明確  
16 表示「訴願人不服，提本訴願請求。」等語，相較訴願人前  
17 揭異議申訴申請書之用語，可知訴願人於本府 113 年 12 月 1  
18 9 日收受之訴願書中始有提起訴願之意思。準此，訴願人遲  
19 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始向本府提出訴願書，該  
20 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逾  
21 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  
22 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 
24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5 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周 傑（請假）  
26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1 委員 張奕群  
2 委員 常照倫  
3 委員 李玉君  
4 委員 呂宗麟  
5 委員 王育琦  
6 委員 劉雅榛  
7 委員 陳昱瑄  
8 委員 何明修  
9 委員 蕭源廷
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2 縣 長 王 惠 美

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 
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  
1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